**新北市各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相關附件**

**目 次**

[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紀錄表 1](#_Toc128649483)

[2. 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紀錄 3](#_Toc128649484)

[3. 資訊資產評價標準表 5](#_Toc128649485)

[4. 資訊資產風險對應表 6](#_Toc128649486)

[5.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與風險評估表 15](#_Toc128649487)

[6. 風險發生可能性評估標準表 17](#_Toc128649488)

[7. 風險處理表 18](#_Toc128649489)

[8. 管制區域人員進出登記表 19](#_Toc128649490)

[9. 資通安全需求申請單 20](#_Toc128649491)

[10.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21](#_Toc128649492)

[11. 委外廠商保密同意書 22](#_Toc128649493)

[12.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 24](#_Toc128649494)

[13. 訪視結果及學校改善報告 26](#_Toc128649495)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紀錄表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紀錄表**

註：實施項目與實施內容兩欄禁止變更

本校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本校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D級，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之規定，向上級機關提出本校111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實施項目 | 實施內容 | 實施情形說明 |
| 1. 資通業務及其重要性 | 1. 資通業務及重要性盤點 |  |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1. 資通安全政策訂定及核定 |  |
| 1. 資通安全目標之訂定 |  |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宣導 |  |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視 |  |
| 1. 設置資通安全組織 | 1. 指定資通安全長 |  |
| 1. 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  |
| 1. 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 1. 人員配置 |  |
| 1. 經費之配置 |  |
| 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資通系統、相關資產之標示 | 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  |
| 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  |
| 1.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1.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
| 1. 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 |  |
| 1.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 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保管 |  |
| 1. 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  |
| 1. 作業及通訊安全管理 |  |
| 1. 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  |
| 1.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 | 1.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  |
| 1.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 |  |
| 1.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 1. 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  |
| 1. 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  |
| 1.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 1. 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  |
| 1. 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  |
| 1.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1.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  |
| 1.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
| 1.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 1. 訂定考核機制並進行考核 |  |
| 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 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  |
| 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檢核機制 |  |
| 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資安長：

# 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紀錄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紀錄**

註：此為學年度需做成之會議紀錄，請保留八項會議討論事項與其子項，並逐項留下校內討論紀錄。

|  |  |
| --- | --- |
| **時間** | 112年 月日(星期 )上/下午時 |
| **地點** |  |
| **主席** | 校長 |
| **紀錄** |  |
| **出席人員** |  |
| **會議 討論事項** | 1. 與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機關要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等。 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3.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2. 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3.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4. 不符合項目及矯正措施。 4.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 5. 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6. 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7. 持續改善之機會。 8. 其他。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資安長：

# 資訊資產評價標準表

**資訊資產評價標準表**

註：繳交成果時無須上傳。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  類型 | 0 | 1 | 2 | 3 |
| 機密性(C) | 無此特性或可公開 | 僅供單位內部人員使用 | 僅供業務相關人員存取 | 具特殊權限人員方可存取 |
| 完整性(I) | 無此特性或不影響單位運作 | 將造成本校部份業務運作效率降低 | 將造成本校部份業務運作停頓 | 將造成本校大部分業務運作停頓 |
| 可用性(A) | 無此特性或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5天以上 |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3天以上，5天以下 |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1天以上，3天以下 |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1天以內 |

# 資訊資產風險對應表

**資訊資產風險對應表**

註：校內留存備查，繳交成果時無須上傳。

| **資產大類** | **資產小類** | **潛在風險事件** | **管控措施範例說明** |
| --- | --- | --- | --- |
| 1.軟體資產類 | 1.1作業系統 | 1.1.1未落實作業系統更新/漏洞修補，致使遭受惡意攻擊、資料外洩或其他侵害。 | -WSUS機制失效 -定期檢查漏洞更新狀態 -資訊單位定期彙整提供發佈更新資訊，供業務單位進行比對 |
| 1.軟體資產類 | 1.1作業系統 | 1.1.2未購買妥適的作業系統授權/使用授權超過購買數，致使遭受廠商求償或抗議。 | -作業系統授權清單 |
| 1.軟體資產類 | 1.1作業系統 | 1.1.3未汰換原廠公告停止技術支援之作業系統，進而無法修補漏洞，致使遭受惡意攻擊、資料外洩或其他侵害。 |  |
| 1.軟體資產類 | 1.1作業系統 | 1.1.4未加入組織之網域，進而無法套用GCB或群組原則政策，致使無法有效管控。 | -套用GCB設定，或設定適當權組原則 |
| 1.軟體資產類 | 1.1作業系統 | 1.1.5個人電腦或伺服器等資訊設備，未安裝適當之防毒軟體或安全防護軟體，於網路連線時遭電腦病毒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
| 1.軟體資產類 | 1.1作業系統 | 1.1.6作業系統最高管理權限管制不當，有共用或浮濫設定的情形。 |  |
| 1.軟體資產類 | 1.2套裝軟體 | 1.2.1未購買妥適的套裝軟體授權或使用超過購買授權數量，致使可能違反智慧財產權，遭受廠商求償。 | -軟體管制清單 -軟體授權資料 -資產管理工具 |
| 1.軟體資產類 | 1.2套裝軟體 | 1.2.2未定期進行套裝軟體更新(含防毒軟體)/漏洞修補，致使遭受惡意攻擊、資料外洩或其他侵害。 | -軟體原廠發佈更新及安裝紀錄 -資訊單位定期彙整提供發佈更新資訊，供業務單位進行比對 -定期檢查原廠公告漏洞修補狀態 |
| 2.實體資產類 | 2.1伺服器 | 2.1.1未安裝於機櫃中或實體管制隔離區(如：機房)，可能因人員誤觸或未經授權人員有機會碰觸，而造成設備損壞、資料外洩或服務中斷。 | -機房環境管控 |
| 2.實體資產類 | 2.1伺服器 | 2.1.2伺服器擺放位置，未考量安全環境(如：溫度、濕度、電力、監控等)，可能因安全環境背景，造成伺服器損壞或服務中斷。 | -機房環境管控 |
| 2.實體資產類 | 2.1伺服器 | 2.1.3伺服器超過廠商保固期限，未定期編列經費維護或汰換，造成設備可能因零件損壞時無料可維修，致使服務中斷。 | -超過保固期限 |
| 2.實體資產類 | 2.1伺服器 | 2.1.4伺服器於報廢前未妥善清除資料(備註)，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相關設定與儲存媒體之資料必須清除 -如專業資料清除軟體或實體破壞 |
| 2.實體資產類 | 2.1伺服器 | 2.1.5重要伺服器無適當之備援措施。 | -設備備援措施 |
| 2.實體資產類 | 2.1伺服器 | 2.1.6設備安裝或變更無適當管控措施。 | -安裝或變更管制措施 |
| 2.實體資產類 | 2.1伺服器 | 2.1.7設備未定期維護或缺乏備援設備，致使設備故障時未能及時修復影響業務。 | -定期維護 |
| 2.實體資產類 | 2.2網路設備 | 2.2.1骨幹網路設備未安裝於機櫃中或實體管制隔離區(如：機房)，造成因人員誤觸或未經授權人員有機會接觸設備，而致使設備損壞、資料外洩或服務中斷。 |  |
| 2.實體資產類 | 2.2網路設備 | 2.2.2網路設備擺放位置，未考量安全環境(如：溫度、濕度、電力、監控等)，造成因安全環境背景，致使伺服器損壞或服務中斷。 |  |
| 2.實體資產類 | 2.2網路設備 | 2.2.3網路設備超過廠商保固期限，未定期編列經費維護或汰換，造成設備可能因零件損壞時無料可維修，致使服務中斷。 |  |
| 2.實體資產類 | 2.2網路設備 | 2.2.4設備於報廢前未妥善清除資料，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相關設定與儲存媒體之資料必須清除 -如專業資料清除軟體或實體破壞 |
| 2.實體資產類 | 2.2網路設備 | 2.2.5核心網路設備架構上具有單點失效之問題。 |  |
| 2.實體資產類 | 2.2網路設備 | 2.2.6網路纜線接合不良或未做適當防護措施。 |  |
| 2.實體資產類 | 2.3個人電腦 | 2.3.1個人電腦超過廠商保固期限，未定期編列經費汰換，造成設備因零件損壞時無料可維修，致使服務中斷。 |  |
| 2.實體資產類 | 2.3個人電腦 | 2.3.2個人電腦未進行適切的資產管理及管制硬體規格數量，造成零組件遭置換或遺失，致使硬體效能降低，影響作業效率。 |  |
| 2.實體資產類 | 2.3個人電腦 | 2.3.3處理機敏性資料之個人電腦未進行適切的隔離或存取控制措施，可能發生資料外洩。 |  |
| 2.實體資產類 | 2.3個人電腦 | 2.3.4未管制個人電腦內建式燒錄機或USB連接埠，透過可攜式媒體將資料複製攜出，致使資料於未授權情況下，造成資料外洩、遺失或遭受其他侵害。 | -如全面控管，禁止使用 -或設定USB僅能讀取資料，禁止寫出 -或特別申請USB開放使用，並保存讀取/寫出紀錄 -或僅能使用經組織登錄配發之可攜式媒體(並使用加密功能) |
| 2.實體資產類 | 2.3個人電腦 | 2.3.5個人電腦於報廢前未妥善清除資料(備註)，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相關設定與儲存媒體之資料必須清除 -如專業資料清除軟體或實體破壞 |
| 2.實體資產類 | 2.4可攜式設備 | 2.4.1存放設備之實體門禁未進行出入管制或長時間不使用時未將設備妥善收存，造成同仁、外部訪客或廠商可能無意/故意將設備攜出，致使設備遺失、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
| 2.實體資產類 | 2.4可攜式設備 | 2.4.2設備遺失未即時通報，造成組織未能即時處置，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
| 2.實體資產類 | 2.4可攜式設備 | 2.4.3未管制筆記型電腦內建式燒錄機或USB連接埠，透過可攜式媒體將資料複製攜出，致使資料於未授權情況下，造成資料外洩、遺失或遭受其他侵害。 | -如全面控管，禁止使用 -或設定USB僅能讀取資料，禁止寫出 -或特別申請USB開放使用，並保存讀取/寫出紀錄 -或僅能使用經組織登錄配發之可攜式媒體(並使用加密功能) |
| 2.實體資產類 | 2.4可攜式設備 | 2.4.4可攜式設備於報廢前未妥善清除資料(備註)，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相關設定與儲存媒體之資料必須清除 -如專業資料清除軟體或實體破壞 |
| 2.實體資產類 | 2.4可攜式設備 | 2.4.5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設備，未安裝適當之防毒軟體或安全防護軟體，於網路連線時遭電腦病毒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
| 2.實體資產類 | 2.5可攜式媒體 | 2.5.1可攜式媒體未妥善保管，造成同仁、外部訪客或廠商無意/故意將可攜式媒體攜出，致使媒體遺失、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如可攜式媒體經申請或借用後，應妥為收藏或上鎖存放 -或機敏資訊儲存於可攜式媒體，應予以加密 |
| 2.實體資產類 | 2.5可攜式媒體 | 2.5.2可攜式媒體攜出組織場所，未妥善保管，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攜出組織場所以外，須將可攜式媒體放置於包裝袋中 |
| 2.實體資產類 | 2.5可攜式媒體 | 2.5.3可攜式媒體於報廢前未妥善清除資料，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如專業資料清除軟體或實體破壞 -或將磁碟/磁帶/磁片予以消磁 |
| 2.實體資產類 | 2.6週邊設備 | 2.6.1列(影)印、傳真機密文件，未即時將紙本文件取走，留置於設備上，造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
| 2.實體資產類 | 2.6週邊設備 | 2.6.2設備未定期維護或缺乏備品，致使設備故障時未能及時修復影響作業效率。 |  |
| 2.實體資產類 | 2.6週邊設備 | 2.6.3設備於報廢前未妥善清除資料，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相關設定與儲存媒體之資料必須清除 -如專業資料清除軟體或實體破壞 |
| 2.實體資產類 | 2.6週邊設備 | 2.6.4保存紙本文件資料或可攜式媒體之文件櫃或硬體設備，應上鎖而未上鎖或上鎖功能損壞，致使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
| 2.實體資產類 | 2.6週邊設備 | 2.6.5設備放置於外部網路、權限未適當管控或未進行適當防護，可能遭駭客入侵，做為進入內部網路的跳板。 |  |
| 2.實體資產類 | 2.6週邊設備 | 2.6.6設備未定期或自動校時，導致紀錄時間，無法作為證據。 |  |
| 2.實體資產類 | 2.7機房及電腦教室 | 2.7.1資訊機房或電腦教室未設置控管措施，當非授權人員蓄意破壞、偷竊或滲透，致使資訊設備遭毀損、未經授權攜出或資料外洩。 | -設置門禁及門口監視器  -設備進出須有放行條 |
| 2.實體資產類 | 2.7機房及電腦教室 | 2.7.2資訊機房或電腦教室未考量監控措施，致使發生非預期事件或災害時，難以及時處理且事後難以追溯發生原因或提供證據。 | -設置機房或電腦教室內設置監視器 |
| 2.實體資產類 | 2.7機房及電腦教室 | 2.7.3資訊機房未考量適當之防護設施，發生天災或其它環境威脅時無法進入，致使影響正常營運。 | -墊高出入口或防水閘門  -防焰材質建築材料 |
| 3.資料資產類 | 3.1紙本文件 | 3.1.1資訊系統相關技術說明、設定或規劃文件，未有適當控管，致使資料遺失、毀損、外洩或遭受其它侵害。 | -如文件櫃上鎖存放 |
| 3.資料資產類 | 3.1紙本文件 | 3.1.2業務資料或其它包含機敏資訊之文件，未依安全等級控管，致使資料遺失、毀損、外洩或遭受其它侵害。 | -依資訊資產安全等級限閱或敏感等級進行管理 |
| 3.資料資產類 | 3.1紙本文件 | 3.1.3業務資料或其它包含一般資訊之文件，違反組織作業程序或法令法規之要求，致使資料遭不當使用後，影響法律規章遵循或損害組織信譽。 | -依資訊資產安全等級一般或公開等級進行管理 |
| 3.資料資產類 | 3.1紙本文件 | 3.1.4包含個人資料之文件，未有適當控管，致使資料遺失、毀損、外洩或遭受其它侵害。 | -依個人資料檔案機密等級進行管理 |
| 3.資料資產類 | 3.1紙本文件 | 3.1.5逾保存期限之紙本文件、表單或紀錄，未能適度予以銷毀，造成保存之文件與資料過多，致使發生遺失或外洩情況時，增加組織遭損害求償之風險或損害組織信譽。 | -依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書進行管理 |
| 4.人員資產類 | 4.1資訊人員 | 4.1.1資訊人員未訂定或落實代理人制度，致使組織遇緊急資安事件時無法即時處置。 | -資安事件如：網路斷線、系統無法正常使用等 |
| 4.人員資產類 | 4.1資訊人員 | 4.1.2資訊人員未進行適當職務區隔，造成特定人員權限過大，增加組織之營運風險。 |  |
| 4.人員資產類 | 4.1資訊人員 | 4.1.3人員的疏失、操作錯誤或惡意行為，致使作業過程中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
| 4.人員資產類 | 4.2主管人員 | 4.2.1缺乏職務代理機制，影響組織行政效率或造成管理弊端。 |  |
| 4.人員資產類 | 4.2主管人員 | 4.2.2主管人員遭受脅迫、賄絡或社交工程影響，造成機敏資訊外洩或遭受其它侵害，違反組織作業程序或法令法規之要求，致使資料遭不當使用後，影響法律規章遵循、損害組織利益或信譽。 | -主管人員擁有較多機敏資訊權限，若其資料外洩或遭受其它侵害時，影響層面較廣 |
| 4.人員資產類 | 4.3一般人員 | 4.3.1人員未瞭解組織資訊安全政策、內部制度規範及應負之資安責任，造成人員資安認知不足，致使作業過程中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
| 4.人員資產類 | 4.3一般人員 | 4.3.2人員的疏失、操作錯誤或惡意行為，致使作業過程中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
| 4.人員資產類 | 4.3一般人員 | 4.3.3缺乏職務區隔機制，造成承辦人員被賦予之權限過大或不適當，致使產生管理弊端。 | -如審查者與設定者需進行適當區隔 -如會計與出納需明確區隔 |
| 4.人員資產類 | 4.3一般人員 | 4.3.4缺乏職務代理機制，造成發生突發狀況時無法及時反應，致使營運中斷或發生資安事故。 |  |
| 4.人員資產類 | 4.4外部人員 | 4.4.1未告知外部人員本組織之資訊安全政策及資安要求，造成外部人員資安認知不足或作業疏失，致使組織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
| 4.人員資產類 | 4.4外部人員 | 4.4.2人員未能配合、疏失、操作錯誤或惡意行為，致使作業過程中資料外洩或遭受其他侵害。 |  |
| 4.人員資產類 | 4.4外部人員 | 4.4.3人員接觸組織資料前未簽訂保密切結或協議，致使人員將組織資料攜出或惡意揭露。 |  |
| 5.資訊資產類 | 5.1電子資料 | 5.1.1業務資料或其它包含機敏資訊之電子資料，未依安全等級控管，致使資料遺失、毀損、外洩或遭受其它侵害。 | -如限閱或敏感等級存取權限控管 -或加密存放 -或機敏資訊儲存於可攜式媒體，應予以加密。 |
| 5.資訊資產類 | 5.1電子資料 | 5.1.2業務資料或其它包含一般資訊之電子資料，違反組織作業程序或法令法規之要求，致使資料遭不當使用後，影響法律規章遵循或損害組織信譽。 | -如一般等級資料存取權限控管 -如公開資料覆核 |
| 5.資訊資產類 | 5.1電子資料 | 5.1.3包含個人資料之電子資料，未有適當控管，致使資料遺失、毀損、外洩或遭受其它侵害。 | -依個人資料檔案機密等級進行管理 |
| 5.資訊資產類 | 5.1電子資料 | 5.1.4資料庫包含之各項資料，未有適當控管，致使資料不正確、毀損、外洩或遭受其它侵害。 | -如透過DBMS寫入、修改或查詢等功能權限控管 -或資料庫加密/欄位加密 |
| 6.支援服務資產 | 6.1電力 | 6.1.1機房未設有不斷電系統或備援發電機，停電時造成系統主機無法得到足夠供電，致使業務無法持續運作或主機無法正常關機。 |  |
| 6.支援服務資產 | 6.1電力 | 6.1.2不斷電系統未計算或定期評估可承載容量及耐用年限，停電時造成設備無法得到足夠供電，致使業務無法持續運作或伺服器無法正常關機。 |  |
| 6.支援服務資產 | 6.1電力 | 6.1.3機櫃或延長線未設有電流負載偵測功能，致使負載過高時造成跳電進而影響營運作業。 |  |
| 6.支援服務資產 | 6.1電力 | 6.1.4行動充電車未設有電流負載偵測功能，致使負載過高時造成跳電進而影響運作。 |  |
| 6.支援服務資產 | 6.2環控消防 | 6.2.1設備未定期維護造成失效進而影響營運作業。 |  |
| 6.支援服務資產 | 6.2環控消防 | 6.2.2未汰換老舊設備造成失效，進而影響營運作業。 |  |

#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與風險評估表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與風險評估表**

註：如欲刪除範例資產，請先確定學校完全無此項資產方可刪除。各項資產數量請依學校實際狀況撰寫。

製表日期：○○○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產名稱** | **資產大類** | **資產小類** | **擁有者/**  **職稱** | **管理者**  **（部門）** | **使用者**  **（部門）** | **存放**  **位置** | **數量** | **說明** | **機密性**  **(C)** | **完整性**  **(I)** | **可用性**  **(A)** | **資訊資產價值(T)**  **(C,I,A取最大值)** | **潛在風險事件** | **風險發生可能性 (V)** | **風險值**  **資訊資產價值\*(T\*V)** | **備註** |
| 範例 | 個人電腦 | 實體資產 | 個人電腦 | 全體教職員 | 資訊組 | 全體教職員 | 教室/辦公室 | 250 |  | 1 | 1 | 2 | 2 | 2.3.3 | 2 | 4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資安長：

# 風險發生可能性評估標準表

**風險發生可能性評估標準表**

註：繳交成果時無須上傳。

|  |  |
| --- | --- |
| 風險發生可能性 | 數值 |
| 高 | 3 |
| 中 | 2 |
| 低 | 1 |

# 風險處理表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風險處理表**

註：僅需針對高風險資產(處理前風險值6分以上)進行處理，若無則免填；建議處理後風險值控制到5分以下。「資產名稱」至「處理前風險值」七欄內容，請參考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與風險評估表謄寫。

製表日期：○○○年○○月○○日

| 項次 | 資產名稱 | 資產大類 | 擁有者/  職稱 | 資訊資產價值(T)  (C,I,A取最大值) | 潛在風險事件 | 處理前風險發生可能性 (V) | 處理前風險值  (T\*V) | 新增控制措施 | 處理後風險發生可能性 (V) | 處理後風險值  (T\*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資安長：

# 管制區域人員進出登記表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管制區域人員進出登記表**

編號：112(年度)-○○(序號)

註：每學期核章一次，校內留存備查，繳交成果時無須上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單位** | **陪同 人員** | **日期** | **進入 時間** | **離開 時間** | **事由** | **攜帶 物品** |
| 1 | 王○○ | ○○室 | 陳○○ | 112/3/2 | 8：00 | 9：00 | 機房設備維護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資通安全需求申請單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資通安全需求申請單**

編號：112(年度)-○○(序號)

註：僅機房設備變更須填寫，簽核後校內留存備查，繳交成果時無須上傳。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 申請日期 | ○○○年○○月○○日 |
| 申請項目 | □軟體  □硬體  □其他 | 軟硬體名稱 |  |
| 申請數量 |  | 需用日期 | ○○○年○○月○○日 |
| 申請類別 | □新購  □變更  □移除 | 使用設備 | □網路設備  □主機  □其他 |
| 用途說明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編號：112(年度)-○○(序號)

註：本表供非學校編制內人員填寫（例如圖書館志工、替代役，若無則免填）；不含委外廠商，委外廠商請填寫委外廠商保密同意書、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簽核後校內留存備查，繳交成果時無須上傳。

立同意書人 ○○○ 於民國 ○○ 年 ○○ 月 ○○ 日起擔任 ○○ (職務)，因業務涉及單位重要之資訊及資通系統，故同意下列保密事項：

一、於業務上所知悉之機敏資料及運用之資通系統等，應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

二、相關業務之資訊、文件，不得私自洩漏與業務無關之人員。

三、遵守其他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之法令及規定。

四、如有危害本校資通安全之行為，願負相關之責任。

立同意書人： ○○○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服務學校： ○○○

資安長：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外廠商保密同意書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委外廠商保密同意書**

註：每次簽約時由廠商代表簽署。校內留存備查即可，繳交成果時無須上傳。

茲緣﹍﹍﹍﹍（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承接﹍﹍﹍﹍（名稱）（以下稱機關）﹍﹍﹍﹍﹍（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1.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2.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3.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4.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5.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1.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2.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3.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機關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

註：校內留存備查即可，繳交成果時無須上傳。

立切結書人﹍﹍﹍﹍﹍（簽署人姓名）等，受﹍﹍﹍﹍（廠商名稱）委派至﹍﹍﹍﹍（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絶無異議。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2. 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4.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5.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6.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1.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2.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訪視結果及學校改善報告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訪視結果及學校改善報告**

註：本表僅受訪視學校須填寫，收到訪視結果報告後30日填寫改善措施與預定完成日期，並核章後掃描寄回本局承辦人。學校以學期為單位進行追蹤，全數完成後核章並掃描寄回本局承辦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 ○○○ 年 ○○ 月 ○○ 日 | | | |
| 訪視日期 | | ○○○ 年 ○○ 月 ○○ 日 | | | |
| **項目** | | | | | |
| **編號** | **建議 或待改善項目**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日期** | **實際完成日期** | **相關佐證資料**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資安長：